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社會知識大競賽校內初選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發本校學生主動關懷環境、鄉土和世界的情懷，培養學生人文素養。
- (二) 選拔具備地理、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優秀學生，參與校外競賽。

二、日期及時間：108 年 1 月 3 日（四），第一節班週會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

四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社會領域教師根據競賽提供之比賽課程大綱作為命題參考。
- (二) 考試題目皆為選擇題，共 50 題。地理科 47 題、災害防治 3 題，每題 2 分，滿分共 100 分。
- (三) 依校內七、八年級參賽者之初選考試成績由高至低共錄取 6 名（名額依「2018 年第十四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實施辦法而定）。
- (四) 依「2018 年第十四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實施辦法，由校內初選考試成績高至低錄取若干名參加縣市複賽，同分以地理科得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校內初選獲獎者，頒發獎狀一只。
- (二) 獲選參加縣市複賽者，出席者由主辦單位製發證書一紙、紀念品一份，若不克參加或放棄參加複賽，將不再另行發放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